

# 试析印度政府主导的宗教个人法改革<sup>\*</sup>

张雪娇<sup>◎</sup>

**内容提要:** 在从传统宗教社会向现代世俗国家的转型过程中,印度宗教与政治(法治)的关系也经历了十分复杂的演变,其宗教个人法的演变及其走向“统一民法”的曲折历程,见证了问题的长期性和复杂性。时至今日,宗教个人法仍是印度家庭关系的规范基础,是宗教合法介入世俗国家所辖事务的核心工具。基于国家统一、社会平等、世俗主义等理念,印度社会要求制定和实施“统一民法典”的呼声日益高涨,但人们又担心此项立法议程损害印度弱势群体和宗教少数团体的利益,成为印度教民族主义建构“印度教国家”的工具。面对困局,印度无论是长期维持宗教个人法地位,还是走向统一民法,均可能处于教派冲突乃至国家分裂的困局之中。

**关键词:** 宗教个人法 莫迪政府 统一民法 印度教民族主义

**作者简介:** 张雪娇,四川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四川大学中国南亚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四川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人员。

宗教个人法(religious personal laws,或表述为家庭法、属人法),指根据印度教徒、穆斯林、基督教徒、犹太人、帕西人等不同群体的宗教身份,在婚姻家庭关系中适用不同法律规范的制度。在从传统宗教社会向现代世俗国家的转型过程中,印度的宗教与政治(法治)的关系及其演变,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印度宗教个人法的变革及其走向“统一民法”目标的曲折历程,即为印证。在2014年、2019年印度大选中,莫迪均将废除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特殊地位、在阿约迪亚修建印度教庙以及推行“统一民法典”作为三大目标,在争议和冲突中完成前两项目标后,印度各界的焦点便转移到宗教个人法与“统一民法典”之上。邱永辉在《印度宗教与统一民法问题》一文中,对印度教民族主义政府执政前的宗教个人法与统一民法问题进行了分析。近年来,李来孺《印度编纂民法典的宪法目标为何未能实现?》一文认为法律的世俗化困境、地区民族主义的盛行、高度多元的社会环境和父权制社会基因等致使印度制定民法典的目标无法实现;赵彩凤《传统印度婚姻家庭法及其现代变革研究》一文认为传统印度婚姻家庭法是以印度教为底色的,经历了一个“由梵入凡”的过程。本文主要基于莫迪政府执政后借改革宗教个人法推行印度教民族主义的背景,介绍莫迪政府和印度人民党采取的行动、引发的争议与困境,及当前围绕宗教个人法改革反映出的印度政治、宗教与法律关系。

## 一、莫迪政府执政前的法律规范

### (一) 宗教个人法的发展变迁与基本内容

印度宗教个人法经历了漫长的发展演变过程,一般认为其肇始于穆斯林王朝统治时期,并在英国殖民统治期间实现制度化运作。公元7至8世纪进入印度次大陆建立统治王朝的穆斯林,

<sup>\*</sup>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编号:23CZJ024)、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73批面上资助项目(编号:2023M732489)“印度宗教个人法研究”,四川大学国际关系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编号:2023zzlx-04)、2023年四川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经费项目(编号:2023skzx-pt289)、四川医事卫生法治研究中心项目(编号:YF20-Q0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由于无力全面推行伊斯兰教法，便允许所有的非穆斯林继续实行各自传统的宗教习惯法。<sup>①</sup>而后，莫卧儿王朝建立起一套统一的刑事法律框架，但没有统一家庭立法。英国殖民统治时期，1772年沃伦·黑斯廷斯主导的“司法计划”改革建立了阿达拉司法体系（Adalat System），并规定穆斯林和印度教徒在婚姻、继承等事务方面需分别遵守伊斯兰教法和印度教法。<sup>②</sup>此后，殖民当局逐渐强化了这种以宗教信仰为基础的社会治理。

按字面意义，宗教个人法指宗教文本法（religious textual law，或名为律法），其基本依据是印度教的《摩奴法典》、伊斯兰教的《古兰经》和“圣训”等宗教典籍及宗教实践所含的教义和规则，并依赖宗教权威人士的解释和裁判。但从“基于宗教身份的法律差异”理解，宗教个人法也包含基于宗教文本法的世俗国家立法：一方面，随着时间推移，印度统治者逐渐意识到，将宗教律法和习俗明文化和制度化，有助于国家对社会的有效管理；另一方面，为体现世俗政权的权威与意志、方便世俗审判机构裁决，以立法形式确定宗教典籍的法律效力或对其作出一定修改的现象较为普遍。因此，宗教个人法是以宗教身份为依据，决定法律主体在家庭事务等方面应适用的所有法律规则的总称，当前主要分为适用于印度教徒、穆斯林、基督教徒、帕西人、犹太人的个人法。时至今日，宗教个人法仍是印度家庭关系的基本规范，是宗教合法介入世俗国家所辖事务的核心工具。但由于宗教个人法中存在诸多宗教干涉世俗国家立法、违反平等原则的因素，印度社会也在持续推动宗教个人法的缓慢变革，并将制定“统一民法典”作为改革的最终目标。需要注意的是，与宗教个人法相关的“民法”区别于印度《合同法》《民事诉讼法》《财产转让法》等其他民事法律，其主要限于家庭关系领域。

## （二）印度家庭法的多元与统一

《印度宪法》第44条规定，印度国家“致力于对印度领土范围内的所有公民实施统一民法”，其目标是整合不同的宗教个人法，由世俗立法机构（印度议会）颁布一部不分宗教、种姓身份，普遍适用于印度所有公民的“统一民法典”。该条文体现了印度从独立以来改革宗教个人法、制定统一民法的愿景，为印度朝着统一、世俗的家庭法目标迈进提供了指引，成为印度社会改革和现代化发展的重要内容。但长期以来，印度并未落实第44条非强制性的“国家政策指导原则”，而是在保留现存统一家庭立法基础上，对宗教个人法加以有限“修补”，从而在婚姻家庭领域维持着一定世俗性的同时，又兼顾到《印度宪法》第25条第1款的宗教自由条款和印度多元文化现实。

这种状况一方面源于历史上葡萄牙的殖民统治。<sup>③</sup>果阿邦是印度唯一一个不分宗教、性别、种姓，都适用统一民法的邦。在果阿登记结婚的穆斯林不能娶多个妻子，且在婚姻期间的财产属于共有财产，如果配偶去世，财产的一半将归另一方，死者的财产则按照同等比例由子女继承。在2019年库蒂尼奥一案（Jose Paulo Coutinho vs Maria Luiza Valentina Pereira）判决中，印度最高法院认为，果阿邦拥有不论宗教身份的、适用于所有人（除有限地保护某些权利外）的统一民法典，是印度的一个“光辉典范”（shining example）。<sup>④</sup>

① 邱永辉：《印度宗教与统一民法问题》，《世界宗教研究》2005年第3期。

② Robert D. Baird(ed.), *religion and law in independent india(2nd)*, New Delhi: Manohar Publishers & Distributors, 2005, p. 208.

③ 当果阿在1961年成为印度联邦领土的一部分后，其境内的所有殖民法律被废除，印度联邦法律扩展适用于该领土，但印度议会授权《1867年葡萄牙民法典》（Portuguese civil code）继续在果阿适用。

④ Supreme Court of India. Jose Paulo Coutinho vs Maria Luiza Valentina Pereira. CIVIL APPEAL NO. 7378 OF 2010. <https://indiankanoon.org/doc/190351781/>.（阅读时间：2023年7月2日）

另一方面，在家庭关系上，印度也存在普遍适用于所有印度公民的家庭立法。例如，在反家庭暴力方面，2005年《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法》(Protection of Women from Domestic Violence Act, 2005)对虐待等家庭暴力进行规范和禁止，且相比1973年《刑事诉讼法》(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1973)，2005年《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法》的保护对象不仅包括婚姻关系中的妇女，还包括有血缘、收养或同居关系的女性，并规定了可采用的民事补救措施。禁止童婚方面，2006年《禁止童婚法》(Prohibition of Child Marriage Act, 2006)禁止所有印度女性在18岁之前结婚，2012年《保护儿童免受性犯罪法》(Protection of Children from Sexual Offences Act, 2012)不分性别地适用于十八岁以下的任何公民，以保护儿童免受性侵犯、性骚扰和色情制品侵害。在赡养方面，2007年《父母和老年人赡养和福利法》(Maintenance And Welfare Of Parents And Senior Citizens Act, 2007)旨在确保印度父母和老年人得到赡养和福利，并为保护老年人的生命和财产提供简单、快捷和廉价的救济机制。此外，在殖民时期的1872年和1923年《特殊婚姻法》(Special Marriage Act)基础上，1954年《特殊婚姻法》允许跨宗教婚姻的公民选择世俗的婚姻缔结程序和离婚手续，使不愿遵从宗教个人法或不能被宗教个人法认可的跨宗教婚姻者，有机会结为合法夫妻。

## 二、莫迪政府执政下的宗教个人法改革

2014年莫迪政府执政以来，印度公开推行“官方民族主义”<sup>①</sup>的趋势愈演愈烈，宗教个人法所面临的政治环境也发生了显著变化。印度“官方民族主义”对内表现为，印度人民党与印度国民志愿服务团形成了极其紧密和全面的合作关系，加上莫迪政府作为印度教的“代言人”，各方协力以宗教政治化引领印度教民族主义的发展，<sup>②</sup>试图以印度教特性(Hindutva)改造现存的多元群体身份。莫迪政府的印度教民族主义进路，不仅是宣扬印度教意识形态和推崇印度教文化，还借助立法和司法等国家机构的权威，以制度化赋予印度教民族主义合法性。这种现象在莫迪政府的第二个任期内更为突出，如2019年印度废除了《印度宪法》第270条，取消了印度控制的唯一以穆斯林为主的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的特殊自治地位；随后，印度最高院对阿约迪亚案的裁决，系统性地支持了印度教徒对阿约迪亚的主张，<sup>③</sup>为在阿约迪亚地区建造印度教庙提供了司法支持；2020年《公民身份法(修正案)》(Citizenship (Amendment) Act)歧视性地将穆斯林难民单独排除在外，使在印穆斯林难民无法获得印度公民身份；同年，印度北方邦、中央邦等地方立法部门相继通过了“反皈依”法律，以抵制印度教民族主义者宣称的以婚姻形式强迫印度教女性改信伊斯兰教、基督教的“爱情圣战”运动；<sup>④</sup>此外，印度还在各邦推动制定或修改关于保护牛的法律，对相关从业者实施更严苛的惩罚，包括刑事制裁措施。<sup>⑤</sup>在印度教民族主义下，莫迪政府改革宗教个人法的动机、目标与行动，便远超出甚至悖离了《印度宪法》语境下的“统一民法典”。

① “官方民族主义”主要指国家由上至下推进的文化统一与政治统一进程，参见：[美]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吴叡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81页。

② 许娟：《宗教政治化：印度教民族主义的再次兴起及其对印度外交的影响》，《南亚研究》2020年第2期。

③ 阿约迪亚案判决可参见杨翠柏、张雪娇《印度宗教危机的司法治理：以阿约迪亚案为视角》，《时代法学》2022年第6期。

④ 主要包括北方邦2020年《禁止非法宗教信仰条例》(Prohibition of Unlawful Conversion of Religion Ordinance)，2020年《中央邦宗教信仰条例》(Madhya Pradesh Freedom of Religion Ordinance)。印度关于反皈依的法律可参见：肖健美：《印度〈宗教自由法案〉探微》，《世界宗教文化》2022年第5期。

⑤ Human Rights Wwch. Appendix: India National and State Cow Protection Laws. [https://www.hrw.org/sites/default/files/report\\_pdf/india0219\\_appendix\\_1.pdf](https://www.hrw.org/sites/default/files/report_pdf/india0219_appendix_1.pdf). (阅读时间：2023年7月18日)

### （一）改革的动机

对于印度国大党推行的“世俗主义”，印度教民族主义者一直批评为“伪世俗主义”和对宗教少数群体的“绥靖”。特别是对1985年夏·班奴判决（Mohd. Ahmed Khan vs Shah Bano Begum And Ors）<sup>①</sup>和1986年《穆斯林妇女（离婚保护）法》（Muslim Women (Protection of Rights on Divorce) Act, 1986）的评价。在沙·巴诺一案中，印度最高法院判决离婚后丈夫对前妻仍有供养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强制适用1973年《刑事诉讼法》第125条至第128条的规则。该判决引发了穆斯林群体的强烈抗议，认为该法违背了穆斯林个人法的规定，以及宗教自由原则和印度多元主义。此后，在国大党领导下，印度于1986年颁布了对穆斯林群体妥协的《穆斯林妇女（离婚保护）法》，推翻了印度最高院对沙·巴诺案的判决。因此，印度教民族主义者抨击国大党是对“伪世俗主义”的沉迷，未能实现真正的宗教自由和平等。

同时，国大党的“世俗主义”也被认为是对印度教徒的歧视。20世纪50年代的独立初期，根据《印度宪法》第44条的指引，以统一印度教个人法为目标的《印度教法典法案》随之被提上日程，最终在印度教徒的抵制下被分割为四项立法<sup>②</sup>并予以通过。但彼时面对宗教少数群体尤其是穆斯林的强烈反对，尼赫鲁政府放弃了对穆斯林等群体宗教家庭法的立法改革，这不仅保留了家庭法的不一致，还带来了不平等，如一夫多妻、“塔拉克”（Talaq，意为解脱、休妻，指丈夫向妻子提出“Talaq”从而解除婚姻的制度）对于穆斯林群体是合法的，但对印度教徒而言则为非法。在印度教个人法已经实现统一和“法典化”的背景下，少数宗教团体的个人法却始终没有受到世俗立法的整合与改造，在印度教群体看来，这无异于是宗教歧视。

前述情形引发的教派仇恨和积怨与印度教民族主义情绪相互“促成”，不断发酵和扩散。于印度教民族主义者而言，对宗教个人法（特别是穆斯林个人法）的“讨伐”，是巩固宗教力量，维系教派内部团结的重要手段。而对于印度人民党和莫迪政府而言，正好利用印度教徒的不满情绪，发挥选票政治优势，通过宣扬和推动制定“统一民法典”进一步激化矛盾，以在印度教群体占绝对多数的社会中赢得更多选票，并加强莫迪政府对印度各邦的统治。且由于宗教个人法中存在诸多损害女性权益的规则，莫迪政府也期望借助“统一民法典”争取女性群体的选票。<sup>③</sup>

### （二）改革的目标

《印度宪法》寄托着增强国家统一、维护世俗主义、改善女性法律地位等内涵和愿望，赋予了改革宗教个人法、制定“统一民法典”正当性与合法性，这是任何支持宗教个人法改革者所公开主张的。据此，莫迪政府及其所代表的印度人民党提出，基于“一国一法”（One Nation One Law）和宪法的世俗主义目标，需要制定“统一民法典”以消除因宗教信仰而造成的法律歧视，实现法律统一、平等。不过，雄心勃勃的印度教民族主义者所倡导的“统一民法典”话语，还有其独特的内涵：一是“平等”指向绝对维护印度教多数群体利益前提下

① Supreme Court of India, Mohd. Ahmed Khan vs Shah Bano Begum And Ors. 1985 AIR 945, 1985 SCR (3) 844, <https://indiankanoon.org/doc/823221/>. (阅读时间：2023年7月21日)

② 即1955年《印度教婚姻法》（Hindu Marriage Act），1956年《印度教继承法》（Hindu Succession Act）、《印度教少数人和监护法》（Hindu Minority and Guardianship Act）和《印度教收养和抚养法》（Hindu Adoptions and Maintenance Act）。

③ 至少在形式上，莫迪政府较为注重维护印度女性权益、提升女性地位。如2023年9月印度两院通过了《妇女保留席位法案》（Women's Reservation Bill），增强印度女性在议会中的代表权。

的宗教平等，以消除宗教个人法议题上对印度教徒的歧视；二是“一国一法”下的法律“统一”，是以印度教文化和印度教个人法为蓝本构建的“统一民法典”。

因此，印度教民族主义者之所以赞同和倡导“统一民法典”，绝非借“统一民法典”改造印度教个人法，而是使印度教个人法成为“统一民法典”。印度教民族主义者主张，印度教徒在印度属于绝对多数，是印度“土地之子”，印度国民的身份应体现于印度教中；印度不仅应当制定“统一民法典”，而且应当以印度教法为“蓝本”制定。印度教民族主义对“统一民法典”的支持，本质上是基于印度教多数主义特征与立场，是建立在印度教个人法基础上的。且在高度多元的印度社会，用印度教个人法统一多元的宗教个人法也似乎更具可行性。一方面由于印度教较强的分化能力，借助对印度教意识形态的宣传，培育出了日益强大的印度教民族主义群体，对于该群体而言，只有让占绝对多数的印度教徒的价值得到充分展示，“统一民法典”才具备代表性；另一方面印度教也呈现出相当“宽容”的普世主义气质，可以说种族因素与普世价值在印度教中实现了“共生”（如在印度教身份认同上，当一个人并不否认他是印度教徒时，他已经被视为印度教徒了），<sup>①</sup>因而相比其他个人法“统一”路径，在印度推行印度教版本的“统一民法典”更有可行性。这已在印度教个人法的“法典化”中得到了印证，立法将信仰印度教、佛教、耆那教和锡克教以及其他无法确定信仰的主体均归为“印度教徒”（Hindu）范围并加以管辖，如1955年《印度教婚姻法》第3条将“印度教徒”界定为：（1）任何印度教徒（包括任何印度教衍生组织的信徒）；（2）任何在宗教上属于佛教徒、耆那教徒或锡克教徒的人；（3）在本法所适用的领土上定居的，不属于穆斯林、基督教徒、帕西人或犹太教徒的任何其他人。

### （三）改革的行动

改革宗教个人法、制定“统一民法典”，不仅是莫迪政府的主张，也是几十年来各届政府议程中的重要事项。不过，鉴于宗教个人法一直是教派冲突的引爆点，印度历届政府，包括瓦杰帕伊政府执政时期，多倾向于采取循序渐进的温和策略甚至直接回避该议题。随着“统一民法典”成为印度人民党争取政治支持和获取选票的重要工具，莫迪政府执政以来，改革宗教个人法的进度与力度均显著加强，将宗教个人法的改革和统一从一种宣传式口号，逐步纳入立法和司法日程，并付诸实践。

在立法层面，印度人民党多次向印度立法机关提出制定“统一民法典”的提案。如2018年印度人民党成员要求印度人民院成立“全国监察调查委员会”，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步骤，在国内编纂和实施《统一民法典》；2022年，印度人民党成员再次向印度上议院提议成立起草和颁布“统一民法典”的委员会，且不同于此前提出的、并未进入议会讨论的类似草案，该提案在议会冬季会议上被讨论。<sup>②</sup>此外，在一些印度人民党主导的邦，如中央邦、马哈拉施特拉邦、哈里亚纳邦、北方邦、北阿坎德邦、古吉拉特邦和阿萨姆邦等，也纷纷表示加紧推进或已着手制定邦一级的“统一民法典”。<sup>③</sup>

除寻求分步制定统一立法外，莫迪政府还借由司法机关对少数群体的宗教个人法进行改革，特别是穆斯林个人法。2017年，印度最高院在沙雅若·巴诺（Shayara Bano vs Union

① 沙尔玛：《印度教》，商务印书馆2008年，第17—18页。

② Akhilesh Pillalamarri, The Uniform Civil Code Bill in India: What's at Stake? <https://thediplomat.com/2022/12/the-uniform-civil-code-bill-in-india-whats-at-stake/>.（阅读时间：2023年8月5日）

③ Mint, Uniform Civil Code: Not only Karnataka, these states also want to implement UCC. <https://www.livemint.com/news/india/uniform-civil-code-ucc-karnataka-bjp-elections-states-which-want-to-implement-ucc-11683109712072.html>.（阅读时间：2023年8月5日）

Of India And Others, 2017)一案中宣布“三重塔拉克”(丈夫对妻子说三次“塔拉克”即解除婚姻)违反了《印度宪法》第14条的规定,因而是被禁止的。根据印度政治体制,印度最高法院的判例具有法律效力并须得到遵守,但印度法律和司法部数据显示,自2017年8月法院作出判决到2017年12月,仍有100多起“三重塔拉克”离婚案例得到承认。<sup>①</sup>面对困局,莫迪政府向议会提交了《穆斯林妇女(婚姻权利保护)草案》,该草案在2017年、2018年均未获得印度两院一致通过。2018年9月,注意到“三重塔拉克”的行为有增无减,莫迪政府发布了2018年《穆斯林妇女(婚姻权利保护)条例》(The Muslim Women (Protection of Rights on Marriage) Ordinance, 2018)作为禁止“三重塔拉克”的过渡措施,直到2019年印度两院通过《穆斯林妇女(婚姻权利保护)法》(The Muslim Women (Protection of Rights on Marriage) Act, 2019)。2019年《穆斯林妇女(婚姻权利保护)法》规定任何形式的“塔拉克”均是无效的,且对妻子宣布“塔拉克”的丈夫最高可被判处三年刑期。

理论上,由于穆斯林个人法中的诸多歧视性制度,改革“落后的”穆斯林个人法有助于维护穆斯林女性的权益。不过从结果来看,将“三重塔拉克”行为界定为违法并加以刑罚不仅没有降低穆斯林的离婚率,反而恶化了穆斯林妇女的状况。据报道,穆斯林丈夫正转向“库拉”(Khula,妻子主动提出离婚)以寻求解除婚姻关系,即采取虐待、威胁妻子等形式,逼迫穆斯林妻子主动申请离婚。由此,自《穆斯林妇女(婚姻权利保护)法》通过以来,“塔拉克”的情况显著减少,但“库拉”案例迅速增加。该改革最终导致穆斯林妇女遭受更大的身心折磨并难以从配偶处获得“塔拉克”方式离婚后的合理生活费,<sup>②</sup>背离了保护穆斯林妇女权利的初衷。因此,莫迪政府的举措,更多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和宣泄了长期积压在印度教群体中对穆斯林婚姻制度的不满。

### 三、莫迪政府改革宗教个人法的争议与困境

#### (一) 世俗主义、女权倡导者对印度教民族主义的担忧

在当今受宗教影响较深的国家中,宗教对法律的一种影响是隐含的,通过对立法者和法律主体的思维熏陶来塑造世俗法律;另一种是显现而充满争议的,即宗教在某些法律领域直接发挥主导作用,并被世俗政权所认可。印度宗教个人法即属于后者。《印度宪法》第14条、15条规定了平等权,包括性别平等,1967年宪法第42修正案明确将“世俗的”<sup>③</sup>作为国家基本属性之一写进宪法。<sup>④</sup>但是,在童婚、女性继承权、针对女性的家庭暴力、收养与抚养权等事项上,宗教个人法均包含了诸多损害女性权益或对女性构成歧视的制度。且印度世俗主义的支持者特别是其中的精英群体主张,宗教个人法所辖领域属于世俗国家立法与司法权范畴,保留宗教个人法不符合印度建立世俗国家的要求。因此,莫迪政府整合宗教个人法和制定“统一民法典”,并宣称性别平等和世俗主义的行动,理应得到跨宗教派别的广泛认同。

① Alope Tikku, Everything You Need To Know About The “Triple Talaq” Bill In 10 Points. <https://www.ndtv.com/india-news/triple-talaq-bill-in-parliament-introduced-by-ravi-shankar-prasad-explained-in-10-points-1793202>. (阅读时间:2023年8月15日)

② Rishika Sadam, Muslim men have found a way around Modi’s triple talaq ban—torture wife to give khula. <https://theprint.in/ground-reports/muslim-men-have-found-a-way-around-triple-talaq-torture-wife-to-give-khula/1536910/>. (阅读时间:2023年9月12日)

③ 印度的世俗主义不是“政教分离”,宗教完全退出世俗国家权力范围,而是国家与宗教保持“等距离”,强调国家不特别支持任何特定宗教,任何公民也不因信奉某种特定形式的宗教而获得优惠待遇或遭到歧视。Gerald James Larson(ed.), Religion and Personal Law in Secular India A Call to Judgment,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24.

④ 张恣煜:《当代印度的“政治印度教”体制——一项以司法-宗教关系为核心的考察》,《世界宗教文化》2022年第5期。

但事实却是，由于担心此项立法议程成为印度教民族主义建构“印度教国家”的工具，一些女权倡导者、世俗主义支持者反而对“统一民法典”持谨慎态度，并寄期望于部分保留或调整宗教个人法。这与莫迪政府对“统一民法典”的激进行动相悖，成为莫迪政府推进“统一民法典”立法议程的阻碍。有研究认为，印度教民族主义运动所隐含或明确的宗教沙文主义，促使性别平等活动家接受了法律多元主义理念和多元民法载体，偏好来自宗教群体内部的小范围变革，而不是国家主导的大规模改革；并从对“统一民法典”的坚定支持，逐渐转向了公开质疑，尝试推动宗教个人法内部改革和提供与个人法共存的世俗选项。这种态度转变可归因于印度教民族主义政党对“统一民法典”这一话题的“劫持”——对于“统一民法典”这一看似共同的目标，女性群体与印度教民族主义者的诉求存在本质区别，前者以“女性的法律平等”为中心，而后者却要求以印度教法为基础，导致许多女性活动家不愿与印度教民族主义者联系在一起。<sup>①</sup> 因此，尽管印度教民族主义者所倡导的“统一民法典”包含了性别平等的成分，但更多被认为是对女性的“利用”。如前述废除“塔拉克”的法律运动，看似有利于女性权益，却由于缺乏充分论证和后续保障，使女性陷入更糟糕的境地；而莫迪政府虽然支持废除伊斯兰法中对女性不利的法律规则，却几乎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解决印度教女性在宗教法规下所面临的不平等问题。<sup>②</sup>

## （二）少数宗教群体对宗教身份的捍卫

身份是不同团体或群体得以持久存续的基础。宗教个人法和“统一民法典”表征着不同的身份，前者基于宗教固有的教规和习俗，是宗教群体“自我”建构和区别于“他者”的重要证明，是对宗教身份的认同。后者的物质形态通常是法律规则的一致性和主权国家的完整性，体现在观念中是摒弃狭隘的小群体意识而对统一国族身份（National Identity）的认同。不论基于何种意图，倡导制定“统一民法典”的正当理由均可以是：宗教个人法下不同宗教群体适用不同法律，带来群体界限的固化，加剧社会分裂；而“统一民法典”的编纂将促进“印度公民”这一超越宗教身份的共识，消除宗教群体间的界限与隔阂，加强国家统一。同样地，宗教个人法基于身份的特殊需求，容易滋生不宽容的对立氛围，加深族群间的相互对抗，最终导致暴力冲突，那么与其重视群体权利，不如强调如“统一民法典”所体现的普遍的个人权利。<sup>③</sup> 由此，以终结宗教个人法为目标的“统一民法典”，成为印度加强国族身份和国家统一的重要组成部分。

但本质上，宗教身份与国族身份并不重合甚至相互竞争，宗教身份既可从属于、也能主导国族身份。部分群体为了推动自身发展，往往将自身宗教身份强加于国族身份之上，并将另一部分群体界定为异质的“他者”。被异化为“他者”的宗教群体会产生“应激性”反应，巩固和强化自身的身份意识，导致相比性别、社会阶层等身份类别，宗教身份的重要性尤为凸显。<sup>④</sup> 在宗教个人法改革议题上，莫迪政府对“统一民法典”的“偏爱”，并非出于强化国族身份认同之初衷，而是巩固印度人民党团结，迎合印度教民族主义诉求，进一步推进印

① Tanja Herklotz, *Dead Letters? The Uniform Civil Code through the Eyes of the Indian Women's Movement and the Indian Supreme Court*, *Law and Politics in Africa, Asia and Latin America*, vol. 49, no. 2(May 2016), p. 155.

② 印度教的继承法仍保留着诸多歧视女性的规定，特别是对通过婚姻关系进入印度教家庭的女性，参见 Rajat Chaudhary, *Women and property rights: Evolution of Hindu Succession Rights over years*. <https://nickledanddime.com/2021/12/01/women-and-property-rights-evolution-of-hindu-succession-rights-over-years/>. (阅读时间：2023年8月23日)

③ Sten Widmalm, *Behind BJP's Pursuit of a Uniform Civil Code Is a Deep-Rooted Resentment of Minorities*. <https://thewire.in/politics/behind-bjps-pursuit-uniform-civil-code-deep-rooted-resentment-minorities>. (阅读时间：2023年8月24日)

④ Ragini Sen, Wolfgang Wagner, *Secularism and Religion in Multi-faith Societies The Case of India*, Cham: Springer, 2014, p. 14.

度教民族主义议程。<sup>①</sup> 当印度教群体将自身的宗教认同等同于国族认同之际,“统一民法典”对少数群体宗教身份的同化或消灭,便反向刺激宗教少数群体更坚定地捍卫代表其宗教身份的个人法。如印度教民族主义者经常诋毁穆斯林群体不是真正的“印度人”,而是构成“真正印度”的一种外来因素,<sup>②</sup> 特别是在莫迪政府采取了一系列针对穆斯林的措施后,穆斯林群体担心“统一民法典”将成为代表印度教规范的“多数人暴政”,以消除穆斯林群体身份或者将其边缘化,为此,穆斯林希望保留他们的最后一道防线,即穆斯林个人法,以抵御印度教民族主义,加强基于宗教多元的世俗属性。

同时,宗教个人法也是个人或组织维护精神利益、争取经济和政治资源的有效途径。当前印度的宗教少数群体坚持,宗教个人法有助于标记宗教团体的独特身份,特别是寄托着宗教教徒的存在感和生活的意义,这种存在感和意义感是印度教主导下的国家公民身份所无法赋予的<sup>③</sup>。而经济方面,对于“乌拉玛”、穆斯林个人法委员会以及其政治上的支持者而言,个人法不仅是神圣的,而且是他们的专属领域和工作保障,是他们宗教和政治权力的源泉。加之一些宗教政治人物或组织,抓住了普通民众因其信仰或生活方式未受到尊重的不满情绪,利用宗教身份煽动教派仇恨与冲突,从宗教身份政治化<sup>④</sup>中攫取利益,由此激化矛盾,加剧了宗教与国族身份、宗教身份之间的张力。

### (三) 宗教与法律“捆绑”下的立法技术障碍

印度各宗教群体,无论是印度教徒还是穆斯林,大致同意一种观点,即根据宗教信仰,《摩奴法典》《古兰经》等确立的宗教律法不是源于社会实践或激烈辩论,而是属于神启之法,根植于事物本质中的、被神创造的世界的一部分。据此,宗教律法具有神圣性,其永远束缚着人类,且不能根据社会需要或人类便利而被制定或废除。<sup>⑤</sup> 这表明,宗教个人法是宗教本身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其个人法的强行改革威胁到宗教群体的核心标识,等同于对该宗教群体的攻击。对此,宗教个人法既是《印度宪法》第25条第1款的宗教自由范畴,也是第29条多元主义下印度少数群体独特文化的重要表征。这种宗教与法律的“捆绑”关系,似乎既在信仰上判定了整合不同宗教个人法是错误的,也因为不同群体对家庭法律关系看法的根本分歧,决定了现实中统一家庭法规则在立法技术上的不可能性。

那么,在宗教个人法对宗教信仰的依附关系下,强行推行“宗教个人法”,只能意味着在缺乏共识的社会中,用占绝对优势的印度教个人法替代其他少数群体的个人法,这种立法的“生命力”也值得怀疑。比如,在印度,判定有效婚姻的标准是特定宗教仪式而不是法定登记程序,印度教认可的有效婚姻仪式是“七步礼”,即新郎和新娘在圣火前共同走七步,而锡克教徒则遵从“阿南德”(Anand Karaj,意思是“为幸福而行动”),核心是吟唱四首赞美诗(laavaan)。1909年《阿南德婚姻法》(Anand Marriage Act, 1909)确认了锡克教婚姻仪式的合法性,但印度独立后,锡克教被作为广义上的“印度教徒”的一部分,被纳入1955年《印度教婚姻法》,导致锡克教徒依据“阿南德”缔结的婚姻无法得到法律承认。此后,锡

① Milan Vaishnav, *The BJP in Power: Indian Democracy and Religious Nationalism*. Washington: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2019, p. 54.

② Gerald James Larson(ed.), *Religion and Personal Law in Secular India A Call to Judgment*,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23.

③ Robert D. Baird(ed.), *Religion and Law in Independent India(2nd)*, New Delhi: Manohar Publishers & Distributors, 2005, p. 3.

④ 英属印度的法律不仅确立了宗教身份,还将其政治化。英国殖民者通过承诺不同的代表权来赋予不同的群体政治身份,尤其是建立在不同宗教选民基础上的“独立代表”政策,以巩固其殖民统治。

⑤ Robert D. Baird(ed.), *Religion and Law in Independent India(2nd)*, New Delhi: Manohar Publishers & Distributors, 2005, p. 17.

克教群体一直主张锡克教是独立的宗教，包括“阿南德”结婚仪式在内的宗教个人法传统应得到认可。<sup>①</sup> 2012年印度通过《阿南德婚姻法（修正案）》，确认锡克教徒依据其宗教仪式而不是《印度教婚姻法》仪式缔结婚姻的合法性。从锡克教徒结婚仪式被纳入统一的印度教法，到重新承认锡克教传统婚姻习俗，说明以漠视、损害宗教少数群体权益为代价的个人法改革，即便短期内被强制推行，最终仍易走向溃败。

#### 四、结语

近年来，印度教民族主义政府借助国家机构的力量，不断强化国家的印度教民族主义特质。在此背景下，改革宗教个人法和制定“统一民法典”的目标，已背离了《印度宪法》的初衷，沦为选票政治的重要工具和印度教民族主义的议程。值得注意的是，当前宗教个人法改革的困局，早在《印度宪法》中就已埋下“伏笔”。《印度宪法》的妥协方案是，将宗教信仰自由作为“公民的基本权利”的同时，在“国家政策指导原则”中纳入了制定“统一民法典”的目标。<sup>②</sup> 这既为印度终结宗教个人法提供了充分依据，也为各宗教团体保留宗教个人法提供了合宪理由。而独立以来，印度对印度教徒、基督教徒、袄教徒的宗教个人法均采取了立法行动，却迟迟没有为穆斯林制定或编纂任何官方的家庭法律，<sup>③</sup> 进一步加剧了宗教群体间的分裂与仇恨。在社会的普遍不满中，改革宗教个人法、制定“统一民法典”迎合了印度教民族主义热情，成为了印度人民党2014年、2019年以及2024年参与竞选的核心口号与承诺。但是莫迪政府的实践表明，在宗教个人法改革中过度“掺杂”印度教民族主义因素，极可能违背世俗主义和社会平等目的，并对印度的国族身份认同、国家和法律统一形成“反噬”。当前，莫迪政府已经面临两难境地：若未落实《印度宪法》第44条制定“统一民法典”的目标，则无法兑现竞选承诺，损害印度人民党和莫迪政府权威，印度社会也会继续陷在关于宗教个人法改革的无休止争论中；而围绕宗教个人法改革，印度历史上屡次发生教派冲突，制定“统一民法典”极可能成为教派冲突、社会动荡乃至国家分裂的“导火索”。

（责任编辑 周广荣）

① Rajya Sabha. Discussion on the motion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Anand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2, <https://eparlib.nic.in/bitstream/123456789/741316/1/7563.pdf>.（阅读时间：2023年6月20日）

② 根据《印度宪法》第37条，“国家政策指导原则”“不可由法院实施，但其所确立的原则是治理国家的根本原则，国家在立法时有贯彻这些原则的义务”。

③ 林承节：《印度史（修订版）》，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375页。